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金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馬金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馬金樹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2時許至13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之「太陽花檳榔攤」飲用高粱酒若干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開飲酒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4時5分許，馬金樹騎車行經麥寮鄉中興村仁德西路2段319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4時2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馬金樹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四)雲林縣警察局第K2UA80135、K2UA80136、K2UA80137號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
03 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第31條第6項）。

04 (五)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六)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被告113年12月25日經警拍攝之
06 照片。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曾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
11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更當知悉
12 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
13 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
15 仍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度為本案酒後
16 騎車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復衡酌
17 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攔查後，經測
18 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一定危
19 害之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0 佳，所為幸未造成他人傷亡，衡以被告職業工，國中畢業之
21 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速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
22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
25 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
27 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期許被告改過，切勿再
28 犯。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松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